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2731號

反 訴 原 告

即 被 告 星陽生醫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麗陽

訴訟代理人 施宣旭律師

溫育禎律師

反訴被告 楊源盛

李岳怡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定有明文。次按反訴制度係為使被告對於原告之訴得與原告對於被告之訴，合併其程序，藉以節時省費，並防止裁判之牴觸而設，故反訴之當事人須與本訴之當事人相同，祇易其原被之地位而已，否則，即與反訴之要件不合。再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否則其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原告即因此不能獲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而言。末按所謂主觀預備訴之合併，因在法院審理此種訴訟時，仍應就各該訴訟全部辯論，僅於先位之訴有理由時，無庸再就後位之訴為裁判，是後位當事人可能未獲任何裁判，致後位當事人地位不安定，與訴訟安定性原則有違，且先位當事人與他當事人間之裁判，對後位當事人並無法律上之拘束力，徒使後位當事人

01 浪費無益之訴訟程序。又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
02 人獨立之原則，於一被告（原告）上訴時，其效力不及於其
03 他被告（原告）亦難免有裁判矛盾之可能（最高法院69年台
04 抗字第 366號判決、89年度台抗字第54號裁定、91年度台上
05 字第2308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查反訴原告（即本訴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9日以民事反訴
07 狀以本訴原告哈德客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哈德客公司）
08 為先位反訴被告，並以訴外人楊源盛、李岳怡（下逕稱其
09 名）為備位反訴被告提起反訴，主張：楊源盛、李岳怡於10
10 9年間擬向反訴原告購買醫療口罩，遂由李岳怡負責與反訴
11 原告洽商購買事宜，楊源盛負責協調醫療口罩銷售對象，兩
12 造已達成購買醫療口罩140萬片之約定，然李岳怡、楊源盛
13 無故拒絕受領部分貨品，亦未支付該等貨品之款項，爰將其
14 等列為備位反訴被告，依民法第345條、第367條、第299條
15 第1項、第233條第1項，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
16 幣4,752,000元暨法定遲延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
17 惟承前述，反訴原告就李岳怡、楊源盛所提起之反訴，既違
18 反「反訴當事人應與本訴當事人相同之原則」，且本件反訴
19 並無依法律規定必須反訴被告哈德客公司、李岳怡、楊源盛
20 必須一同被訴，否則其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反訴原告即因
21 此不能獲得勝訴判決之情事，此部分自無該當就訴訟有合一
22 確定必要之構成要件，況本件倘許其提起主觀預備合併之
23 訴，對李岳怡、楊源盛之訴訟權保障亦有不公，致其訴訟上
24 地位不安定，而與訴訟安定性原則有違，甚至徒浪費無益之
25 訴訟程序，自不應准許。

2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雯珊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周儀婷